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

包头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日

包头市促进科技创新工作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科技创新，推进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的提档升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提出促进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十条措施。

一、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

鼓励创新主体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传统产业提档升级，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装备技术攻关。对实施的重大研发项目，经评估后，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按照预算研发经费总额的40%，给予不高于3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当年已完成的重大研发项目，经评估，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按照实际研发经费总额的30%，给予不高于300万元的后补助资金支持。

鼓励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科技专项资金支持。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的，项目完成且国家拨款全部按规定支出后，按照到款金额的40%给予不高于3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承担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的，项目完成且自治区

拨款全部按规定支出后，按照到款金额的 20% 给予不高于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对研制的首台首套重大技术装备、且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按照实际研发经费的 30% 给予不高于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重大科技项目和首台首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条件具备的，可以基金股权投资的方式给予支持。

二、大力培育发展科技型企业

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大力培育发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对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在高新技术企业中加大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发展力度，对被认定为科技“小巨人”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原则采取无偿资助、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支持，其中无偿支持资金不高于 300 万元。

三、强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打造一批基础条件好、研发支撑力强、产出水平高的创新平台载体，提高企业和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对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给予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被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对被认定为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培育基地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被认定为自治区技术创新

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对被认定为包头市智能制造科技示范企业、产学研示范企业、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等的，分别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大力支持科技成果交易和转化工作，推动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商注册和纳税所在地均在我市的企事业单位购买专利及技术成果并在本地转化取得成效的，经评估，按专利及技术交易费的 50% 给予购买方不高于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技术入股的，按核定作价金额的 50% 给予技术承接企业不高于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对高新技术成果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经评估，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并取得明显成效，通过基金股权投资的方式给予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成效显著的，实现税收后 5 年内，前 3 年按纳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 奖返企业，后 2 年按纳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奖返企业。

支持开展中间试验和工程化试验，突破科技成果转化瓶颈。在我市开展的中试项目，经评估，按中试项目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不高于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鼓励支持企业、院所和大学创造更多高质量、高水平的科技

成果。对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给予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获得自治区科技进步一、二等奖的项目，给予同自治区奖励金额等额的资金支持。

五、深化产学研合作

发挥院士工作站的重要作用，设立院士工作站专项资金，对院士工作站由院士担任项目负责人，经论证并经院士本人签字确认的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中试项目，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成果转化项目已实现产业化和税收的，参照第四条给予支持；对我市经济、社会有重大推动作用的重大科技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支持。

实施的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或成果转化项目，参照第一条和第四条给予支持；以各地区为主体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市内各企事业单位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支持。

六、推动军民企地科技融合

大力发展军民两用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推动军民融合、企地融合发展。对实施的军民融合、企地融合科技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照第一条和第四条优先支持。

鼓励支持大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合作，开展产品技术协同创新，共同组建军民企地融合协同创新平台，对组建的军民企地

协同创新平台，给予100万元的资金支持；鼓励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对共享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不高于30万元的资金支持。

鼓励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获取军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名录认证”，取得参与军品生产技术资格。对“军工四证”齐全的中小企业给予5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被认定为军民企地融合科技示范企业的，给予50万元的资金支持。

七、促进农业和医学领域科技创新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推动农业向“高精强特优”发展。对被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的创建依托单位，分别给予500万元、50万元资金支持。通过国审的农牧业新品种，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对承担的国家农业科技项目，参照第一条给予支持。按中央、自治区有关规定，评选获年度优秀农业科技特派员的，给予10万元的工作经费支持。

推动医学领域科技创新，提升我市医疗卫生诊疗能力。对被认定为国家和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的资金支持。

八、培育壮大科技服务业

培育壮大科技服务业，为创新活动提供专业化、便捷化服务。对引进和新开办的有资质的知识产权代理、科技评估、技术

交易等科技服务机构，经评估给予 20 万元开办资金支持；经认定成为示范机构的，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九、鼓励创造自主知识产权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对被认定为全国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 1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国际专利，获受理通知书的每件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获授权的每件给予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每项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十、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积极推动科技与金融相结合，创新合作模式，拓展科技创新投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科技投融资业务，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和信用贷款力度。

充分发挥“包头市人才创新创业基金”“包头市科技创新基金”的作用，与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合作设立一批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子基金，对在我市实施的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按照基金管理办法，以股权投资的方式给予支持。

本措施按照“时间从新、标准适当、资金支持不重复”的原则，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有效期5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整合现有科技政策资金的基础上，市财政每年设置专项资金，涉及的财政资金筹集，在配套实施细则和资金管理办法中另行确定。